

#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康 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《统一交易协议》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，现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康联人寿”）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交银康联人寿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内首家银行控股的寿险公司，是交通银行控股的中外合资保险机构。交银康联人寿成立于2000年7月，注册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良，注册资本人民币51亿元。经营范围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交银康联人寿是我司的唯一股东，持有我司100%的股份，属于我司的控股股东。交银康联人寿构成了我司关联方。

## **二、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**

为推动我司与交银康联人寿在保险业务、提供货物服务、财务资助等方面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，我司与交银康联人寿签署统一交易协议，本协议是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要求，对双方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的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实质性变更。

### **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**

本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标的为双方可能展开的关联交易，主要关联交易的范围、类型包括：双方之间开展的保险业务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；双方之间开展的审计、精算、法律、资产评估、资金托管、广告、日常采购、职场装修等提供货物、服务业务等；双方之间开展的财务资助业务。

## **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交易价格**

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具体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。

### **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**

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

的前提下进行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于2019年9月26日签署的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不再适用。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商业原则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本协议约定，如有政府定价，则执行政府定价；如无政府定价，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；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成本加成定价；既没有市场价格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，按照协议价定价，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协议于2019年12月27日经我司第一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经过我司董事会，2020年7月16日经过交银人寿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

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本协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：议案符合监管机构要求，充分体现了自愿、合理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## **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**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我司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0.5570 亿元。

## **七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**

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特殊影响。

## **八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无。